

大同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辦法

101年8月2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9月13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105年6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7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充實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四級，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規定。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擬進用專案教師者，應提出相關用人需求，陳請校長核准，辦理相關遴聘事宜。
- (一) 有教師缺額，擬先以專案教師聘任為原則。
 - (二)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三)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 因推廣教育需要聘任者。
- 第五條 專案教師聘任之申請，應簽奉核准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後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不得再續聘，且應無條件離職。專案教師之續聘，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聘任單位提出相關用人需求，應簽請校長核准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予續聘。
- 第七條 本校應與專案教師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報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第八條 專案教師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講學進修及相關補助等不適用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為十六小時；副教授為十八小時；助理教授為十八小時；講師為二十小時。兼行政職務者，得減少授課時數六小時；兼行政主管者，得依相關規定另行減少授課時數。
- 第十條 專案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審查。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約聘期間，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如受聘者依法令得不參加前述保險者，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依工作內容得列席本校相關會議。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於約聘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之著作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校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